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嘉竹鄉代字第040000397號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竹鄉觀字第1040008441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三次臨時大會

嘉竹鄉代字第1040000505號議決通過修正第1、2條

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竹鄉觀字第1040011484號令

修正第1、2條

中華民國110年 12 月 3 日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嘉竹鄉代字第1100000823號議決通過修正全文

1.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以下簡稱公園）之管理及設施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嘉義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1. 公園設施包括：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七、展售設施：展售中心、展售攤位、展售場地等。

八、停車場設施。

九、依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核准者。

十、其他經本所核准者。

1.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認養維護或委託其經營管理。

前項捐贈、認養維護或委託經營管理設施之種類、設置範圍及其存廢，由本所決定之。

公園相關設施之認養維護或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1. 展售設施及停車場設施之經營管理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2. 依法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3. 由本所自行經營管理。
4. 於公園內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商業目的使用者，應於七日前

填具申請書，敘明用途、需用設施與時間，向本所申請核准。

本所得收取清潔費、使用費、保證金或水電費。有特殊情形、政府推動專案或其他經本所核准者，得予減免。

前項收費標準與項目另定之，並送鄉民代表會備查。

第六條 使用展售設施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至本所登記申請租用：

一、最近六個月內ㄧ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

二、國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應與本所簽訂承租契約，於繳納相關費用後，核發使用許

可證，並應遵守契約規範。

第七條 本所得設稽查小組，對展售設施使用狀況隨時稽查，經稽查違反契約規範者，

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逕予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前項違反契約規範情事，致本所遭受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租用人放棄使用展售設施，應以書面提出。

租用人未營業期間，本所得將該展售設施，暫轉他人使用，並得收取使用費、

保證金及水電費，租用人不得請求返還使用費。

租用人未營業日數連續逾三十日者，視同放棄其使用權，本所得逕予終止契約。

但有正當理由並事先申請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所得收取保證金，並得預收清潔費、使用費及水電費。

依前項規定預收款項與保證金之退還，不包含所生孳息。

第十條 終止使用展售設施者，應整潔恢復原狀，未依規定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

支付本所代為處理所支出之費用。

第十一條 因公共行政目的須終止、遷移展售設施時，租用人應無異議配合，不得要求

補償。

第十二條 停車場設施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三條 本所得依據物價指數增減，參考辦理費用、成本變動、社會景氣、市場行情、

經營狀況、使用需求或其他影響因素調整公園設施收費標準與收費項目。

第十四條 使用公園設施應維護環境安寧與設施整潔，不得任意破壞或更動，違者本所

得逕行終止使用權，使用人並應負恢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將訴諸

法律途徑處理。

第十五條 於公園增減設施或埋（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檢送相關圖說資料，敘

明施工期間及範圍，向本所申請核准後，始得動工。

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現狀變更、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修復

及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地上（下）物，本所為公共行政目的需要，得補償或補貼成本費用後，

辦理徵收或徵用。

第十六條 公園內不得為下列行為，違者送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1. 酗酒、吸毒、鬥毆滋事、偷竊、攜帶或運載危險物品、妨礙公共安全

或秩序。

1. 妨害安寧、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2. 任意植栽、放養動物、放置私人桌椅或其他物品。
3. 攜帶動物未加適當防護措施，或不處理其排泄物。
4. 未依規定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或重型機具。
5. 隨地吐痰、便溺、棄置廢棄物。
6. 毀損植栽或各項設施。
7. 在水池或河川內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但於本所設置或公告許可之指定地點者，不在此限。
8. 擅自營火、野炊、烤肉、施放高空煙火、露宿、辦理婚喪喜慶活動、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但經本所許可者，不在此限。
9. 未依規定使用各項設施有危害安全之虞。

十一、未經許可散發商業廣告傳單或宣傳品、販賣物品、出租遊樂器材或為

其他營利行為。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所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基於公務、施工、救護、展售或活動之需要，第九款辦理活

動需要，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或報備者，得於指定時間及範圍進出或使用。

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經本所口頭勸導或書面勸告仍不予改善者，得逕行終止使

用權，二年內亦不再核給使用權。

第十八條 使用各項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之財產損害，本所不負賠

償之責任。

第十九條 因管理疏失造成設施使用人財產損害之賠償，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